|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8 (Add.1)-C** |
|  | **2018年10月1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有关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的选择方案 | |
|  | |

**理由：**总部办公场所的方案评估已经完成；但是，仍有必要请国际电联成员国继续参与项目执行工作。成员国有关总成本限制的决定和为实现国际电联宗旨提供必要的功能，应作为项目执行的指导方针。

MOD USA/18A1/1

第 194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国际电联总部提供长期办公场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秘书长提交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国际电联总部（HQ）长期办公场所选择方案的报告（PP-14/57(Rev.1)号文件）；

*b)*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142号决议，责成秘书长确保国际电联所在国现行的安全、卫生和环境标准适用于国际电联；

*c)* 鉴于现有HQ办公楼低于新型建筑的建设标准，特别是Varembé办公楼，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塔楼也有此问题，因此根据新型建筑的建设标准对国际电联总部未来规划采取行动已迫在眉睫；

*d)* 国际电联总部需要足够且完全无障碍通行的办公场所，以适应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与会者的要求，以及有利于所有服务顺畅运作的员工、设施和设备方面的要求，

进一步考虑到

*a)* 理事会2014年非常会议成立了理事会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选择方案工作组（CWG-HQP）；

*b)* CWG-HQP考查了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的现状，对审慎处理未来长期办公场所的方案做出分析，并向理事会2016年会议提交了一项建议；

*c)* 理事会2016年会议接纳了CWG-HQP提出的这项建议并批准了理事会第588号决定，

注意到

国际电联已启动了有评委参加的设计竞赛，并选择了一家建筑设计事务所来完成Varembé替换大楼的设计工作，认识到

国际电联成员国有必要参与国际电联总部未来规划的决策，尤其因为这对国际电联具有重大和长期的财务影响，

做出决议

1 依据理事会第588号决定的指示，建造一座亦可容纳塔楼办公室及设施的新楼以替代Varembé办公楼，作为将予以保留并进行翻修的Montbrillant楼的补充；

2 新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决策须与理事会为整个项目制定的财务规划及预算相符；

3 新楼主会议厅至少须安排500个座席；

4 或可通过分割主会议厅形成的四个小会议厅，每厅至少应提供125个座席；

5 为支持国际电联履行主要使命，亦应提供数量充足的小会议室；

6 成立的项目团队：

i) 须由成员国、国际电联日内瓦总部办公楼以及瑞士行政机构的代表组成，其中包括来自日内瓦州、瑞士联邦和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的代表；

ii) 须采用亲力亲为的直接手段，实施项目成本和时间管控；

iii) 须在项目成本超支或时间问题上与项目范围或财务架构出现明显偏差时，于七日内向成员国顾问委员会发出警告；

7 保留成员国顾问委员会，每月定期会晤审议项目取得的进展，并特别就直接涉及项目范围、成本和时间表的问题加以监督和指导；

8 须定期向日内瓦常驻使团的代表做简报；

9 自2019年起，应向理事会例行会议提交有关此新楼的年度进展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依据获批的财务规划和理事会批准的预算为落实本决议划拨必要资金；

2 确保通过年度报告和理事会意见的方式定期向所有成员国进行全面通报，以便成员国为此提供支持或，如有必要，在理事会规定限值的范围内对新楼项目的实施做出调整；

3 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推进此项工作，

授权理事会

继续审议所有适当和必要的信息，尽快就实现总部办公场所要求的最佳行动方案做出决定，包括执行其决定所需的行政和财务安排，并随后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通过为CWG-HQP顺利完成任务提供全部所需资源和协助来支持成员国顾问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拟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2 向理事会会议提交成员国顾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3 如上述责成理事会2所述，向所有成员国散发成员国顾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理事会意见和行动报告；

4 确保在理事会监督下，成员国顾问委员会的所有支出均源自国际电联的正常预算；

5 确保慎用资源，继续保持现有办公场所的完好性。\_\_\_\_\_\_\_\_\_\_\_\_\_\_